

登封市文物局博物馆文物库房安全技术 防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78

采 购 人：登封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文物局博物馆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78
- 2、项目名称：登封市文物局博物馆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40568.45 元

最高限价：1440568.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5-78-1	登封市文物局博物馆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	1440568.45	1440568.4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 5.3 工期（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5 质保期限：1 年
- 5.6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文物局博物馆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文物局

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后楼一楼

联系人：张亚洲

联系方式：18638399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文物局 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后楼一楼 联系人：张亚洲 联系方式：186383999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文物局博物馆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文物局博物馆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工期（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限	1 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	--

		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项目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4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440568.45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零伍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注：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响应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3。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____ 2025 ____ 年 ____ 6 ____ 月 ____ 26 ____ 日上午 ____ 09 ____ 时 ____ 30 ____ 分整(北京时间) 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

		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双方自行协商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自行协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及时间：乙方设备进场施工后支付 30%，设备安装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40%；其余款项经甲方（或政府指定部门）审计审核完毕，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手续办理后，资金到账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	

	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项目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3。 4、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

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交货期）、质保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保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交货期）及磋商有效期、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

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可进行多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及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未提供承诺书的响应人按无效标处理。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3.5 成交人在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将延续第三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7.4.1 响应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7.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7.4.3 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7.5 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等级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	

		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 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 不予认定。 4. 同一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 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2)	技术方案 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技术参数仅为打分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供货方案 5 分	供货方案 1.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5 分; 2.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 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实施方案 5 分	实施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打分，方案中需包括需求理解响应情况、施工方案、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安全措施、联动机制等； 1. 实施方案周到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者的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3 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响应人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文物安全实际需求，由评委对投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综合性能、对本项目的适用性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适用性强且符合文物安全的实际需求的得 5 分；适用性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项目实施团队 5 分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应完整，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安装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安装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安装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得 3 分；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安装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应急措施方案 5 分	应急措施方案

			1. 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 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 突发应急措施方案一般、逻辑及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3)	综合部分 (15 分)	业绩 6 分	业绩 6 响应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注：未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方案内容应包括本项目的培训计划、验收方案、免费维修时间以及所投产品的三包服务等方面内容。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并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针对性较差、不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节能产品 0.5 分	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

			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 0.5 分（以提供标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为依据）。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为依据）。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响应人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十 B 十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4、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文物局博物馆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文物局博物馆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支付方式及时间: 乙方设备进场施工后支付 30%, 设备安装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40%; 其余款项经甲方(或政府指定部门)审计审核完毕, 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付款手续办理后, 资金到账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乙方设备进场施工后支付 30%。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如有）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高清红外摄像机 2. 规格：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2.7~12 mm，水平视场角：108.1°~45.6°，垂直视场角：58.4°~25.7°，对角视场角：127.4°~52.2°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5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复位：支持 电源输出：DC12 V, 100 mA，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DC：12 V, 1.08 A，最大功耗：13 W PoE：802.3at, 42.5 V~57 V, 0.36 A~0.27 A，最大功耗：15 W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t, Class 4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防护：防水防尘：IP67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46
2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高清红外摄像机支架 2. 规格：铝合金，白色，壁挂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46

3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人脸报警摄像机 2. 规格：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 黑白：0.0001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 焦距&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101.5°~47.6°，垂直视场角：52.3°~26.6°，对角视场角：124.1°~54.9°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补光距离：普通监控：30 m 人脸抓拍：5 m 补光灯类型：鳞镜补光，4 颗暖白光灯珠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接口类型：外甩线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 路输入 (Line in)，1 路输出 (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复位：支持 防护：IP67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7
4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人脸报警摄像机支架 2. 规格：铝合金，白色，壁装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7
5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半球型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 2. 规格：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焦距&视场角：2.7~12 mm，水平视场角：108.1°~45.6°，垂直视场角：58.4°~25.7°，对角视场角：127.4°~52.2°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最大图像尺寸：3200 × 1800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	台	1

		最大支持 AC24/DC24 V, 1 A 复位: 支持 防护: 防水防尘: IP67 防暴: IK08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6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 音频复核报警探测器 2. 规格: 拾音面积: 10 平方米~160 平方米 灵敏度: -30dB 频率响应: 20Hz~20kHz 指向特性: 全方向性 麦克风: 高灵敏度电容咪头 信噪比: 80dB 动态增益: 60dB MAX 音频输出信号: Audio、PCM 信号处理: 数字降噪 报警输出: RJ45、NO/NC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防反接保护 电源电压: DC7~36V 电源电流: 20mA 工作环境温度: -20℃~85℃ 外壳材质: PVC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82
7	开关电源设备	1. 名称: 集中供电电源 2. 规格: DC12V 30A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6
8	交换机	1. 名称: 48 口交换机 2. 规格: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二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BASE-T M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交换容量: 432Gbps 包转发率 78Mpps 端口参数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52 个 端口描述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电源电压额定电压: 100-240V AC, 50/60Hz 最大电压: 90V AC-264V AC; 47Hz-63Hz 电源功率 50.4W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9

9	接线箱	1. 名称：安防监控箱 2. 规格：材质：304 不锈钢 钢板厚度：≥1mm 内含设备安装层板：三层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个	5
10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安全防范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调试	系统	1
入侵报警系统				
1	入侵报警控制器	1. 名称：入侵报警管理主机 2. 规格：总线式网络报警主机（支持新国标 GB12663-2019）； 8 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 256 个（其中 64 个可以为无线防区） 4 个板载触发器输出，可扩展至 256 个 短信报警：配合 CMK-4G 模块系列支持 电话报警：配合 CMK-4G 模块系列支持 电话数量：配合 CMK-4G 模块系列支持 4 个电话号码 配置方式：键盘编程和 4200 配置 协议：海康 SDK、NAL2300 用户：网络用户 32 个，包括管理员、操作员、安装员，制造商 功耗：≤60W（负载供电≤40W） 电源：AC220V 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10%—90% 安装方式：壁挂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套	2
2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壁装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 2. 规格：有线室内双鉴探测器； 探测方式：被动红外+微波 探测范围：12m / 90° ；全范围 PIR 辅以 24GHz 微波探测 测速范围：0.2~3m/s 灵敏度：自动；30Kg 防宠 微波频段：24GHz (24.15~24.25GHz) 防拆保护：开盖；报警输出：常闭 标称功耗：17mA(最大)；设备供电：9 - 16 VDC； 标称电压：12 VDC 安装高度：1.8m ~ 2.4m 工作温度：-10 ° C ~ 55 ° C；储存温度：-20 ° C ~ 60 ° C；工作湿度：10% - 90% 安装方式：壁装 使用场景：室内	套	96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3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壁装红外探测器 2. 规格：有线室内被动红外探测器； 探测范围：15 米，85.9°； 探测速度：0.2~3m/s； 地灵敏度配置：自动，30Kg 防宠高性能探测； 智能算法支持下的自动灵敏度调节和温度补偿； 9 到 16V 宽电压，防反接保护 光学密封设计，防蚊虫侵入 下视窗保护：支持 数字温度补偿：支持 光学密封机构：支持 防拆：支持 功耗：小于 13mA；电源：9~16 VDC 安装高度：1.8 至 2.4m 工作温度：-10 °C 至 55 °C；工作湿度：10% 至 90%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套	82
4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智能雷达预警/报警探测器（15m） 2. 规格：主动发射电磁波束，接收目标反射回波进行探测，分析区域内是否有微动目标和运动目标 探测范围≥15m 探测角度：100×80° 工作电压：12VDC/PoE 工作环境温度：-20℃~85℃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套	7
5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有线位移振动多维报警探测器 2. 规格：传感器：三轴数字加速度传感器 振动探测范围：半径 5m 位移报警：水平、垂直、倾斜 报警输出：常闭/常开，无源干接点 防拆输出：24VDC 0.1A 工作电压：9~15V DC 工作环境温度：-25~75℃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76
6	入侵报警控制器	1. 名称：防区扩展模块 2. 规格：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单防区扩展模块/1 个 扩展防区数/248 最大级联数/0.8mA 静态电流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套	171

7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 照明模块 2. 规格: 2 路常开常闭输入。 2 路常开常闭输出, 一路 12V, 一路 220V。 输出同步跟随输入 (输入关, 输出也关; 输入开, 输出也开 (当时间设成 0 时就具有此功能))。 工作电压: DC12V 工作温度: 10℃ ~ +50℃; 0-85%湿度。 输入一 Z2: 开关量输入, 对应 C2 (强电)。 输入二 Z1: 开关量输入, 对应 C1。 大功率开关量输出: 支持 250V/10A 交流的开关量输出 (不超过 2000W)。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4
8	装饰灯	1. 名称: 照射灯 2. 规格: led 照射灯 材质: 铝 功率: 120W 电压: 111V~240V (不含) 光源类型: led 灯 照射面积: 30 m²以上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套	4
9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安全防范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调试	系统	1
门禁系统				
1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 双门门禁控制器 2. 规格: 管控门数: 2 门 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 RS485 读卡器*4、Wiegand 读卡器*4 存储容量: 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门禁高级功能: 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 报警输入*4、门磁*2、开门按钮*2、Case 输入*4、防拆*1 输出接口: 开门继电器*2、报警继电器*4 其他功能: 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工作电压: DC 12V (自带开关电源: 220V 输入, 12V/100W 输出)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44

2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双门磁力锁 2. 规格: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30kg±10%*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工作电压: 12V/940mA 或 24V/470mA,可自行设定工作电压,出厂默认为DC12V; 防残磁设计,选用防磨损材料; 磁力锁无机械故障,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 加大电磁吸力,专业设计、双重锁体绝缘处理;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44
3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门禁主机 2. 规格: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指纹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功能模块;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2万人脸库、5万张卡,1万枚指纹、15万条事件记录;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86底盒)/桌面摆放/闸机安装/地面支架; 电源输入: DC12V/2A(电源需另配)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6
4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智能读卡器 2. 规格:读卡频率: 13.56MHz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可识别卡:Mifare卡号、Mifare卡内容、CPU卡(含加密功能)、身份证物理序列号 指纹容量: 5000枚 通讯方式: RS485 工作电压: DC 12V 功耗: ≤6W 安装方式: 壁挂、预埋120或86底盒安装 工作环境: 室内外, IP65	台	35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5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 出门按钮 2. 规格: 结构: 塑料面板; 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输出: 常开;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安装后露出 13mm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36
6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 闭门器 2. 规格: 适装门重: 40-65KG 适装门宽 $\leq 950\text{mm}$ 闭门力量: EN3 开门角度 $\leq 180^\circ$ 使用寿命: 100 万次 适用环境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双段速度可调 锁门速度: $0^\circ \sim 15^\circ$ 范围内可调 闭门速度: $15^\circ \sim 180^\circ$ 范围内可调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7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安全防范分系统门禁系统调试	系统	1
通讯系统				
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 4G 无线对讲机 2. 规格: 网络制式: 2G/3G/4G 电池容量: 5000ma 锂电通话距离: 国内不限 可群呼、组呼、单呼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4
2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 可视化紧急报警管理主机 2. 规格: 10.1 寸触摸屏紧急报警管理机; 集成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 用于管理前端一键求助报警产品。 当管理前端紧急报警设备数量超过 128 路, 或者需多中心分级管理, 加配 sip 服务对讲管理软件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3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 可视化紧急报警一体机 2. 规格: 经典款可视报警盒: (双按键, 非 4G 可视版) 适用于室内场景 4mm 优质铝合金氧化工艺面板经典款报警盒, 内置 1080P 广角红外摄像机, 水平视角 86° ; 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高灵敏度麦克风, 支持通过有线网络和管理中心双向音频对讲; 防护等级: IP54 防暴等级: IK08 最大支持 256G SD 卡存储	台	24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电子巡更系统				
1	数据采集及 巡回检测报 警装置	1. 名称：巡更主机 2. 规格：GPRS 实时上传数据支持 SOS 报警信号 读卡方式：感应式 RFID125KHZ 读卡距离 3-5cm 使用温度：-40° C-80° C 数据存储 15000 条。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2
2	软件	1. 名称：在线式巡更系统软件 2. 规格：在线式网络电子巡更系统软件 在管理中心设置数据库服务器，Web 服务器。 客户端通过 IE 浏览器，实现与管理中心的数据 交换，同时根据本地开放的管理权限查询巡检数 据和统计结果，负责本单位的巡检线路及设备维 护。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套	1
3	数据采集及 巡回检测报 警装置	1. 名称：巡更点 2. 规格：感应式巡更点、塑料封装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个	7
4	安全防范分 系统调试	安全防范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调试	系统	1
监控中心				
1	服务器	1. 名称：中心管理服务器 2. 规格：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 1 颗 x86 架构 HYGON 7263 处理器，核 数≥16 核，主频≥2.5GHz 内存：配置 32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扩展至 1TB 内存 硬盘：配置 2 块 600G SAS 硬盘；最高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可 选支持 2 块后置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最大可选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 前部；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2
2	软件	1. 名称：文物安全综合大数据安防分析预警平台 2. 规格：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实现对文物安	套	1

		全业务、全要素数据的深度挖掘、数据建模与融合分析，以达到区域预警、分级防护、危险源识别、应急处置、决策分析等多变量、多层级、多维度、多形态的信息组织、关联数据分析与安全趋势预测。 平台包含：基础软件模块、视频监控分析模块、入侵报警模块、门禁/出入口控制模块、巡检软件模块、GIS 地图展示模块、区域预警模块、分级防护模块、危险源识别模块、应急处置模块、决策分析模块等。 在一个平台下即可实现多子系统的统一管理与互联互通，真正做到“一体化”的管理，提高用户的易用性和管理效率 支持最大用户数 500 个，并发访问 50 个用户，设备接入数量≥500 点，提供操作人员权限管理，分为超级管理员、管理员、值班员角色。 各种数据查询管理 支持用户安全绑定，指定 IP 地址用户才能够登陆平台 支持 HTTPS 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支持用户密码安全级别校验，禁止使用风险密码 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3	录像、记录、存储设备	1. 名称: IPSAN 存储 2. 规格: 机架式/8U 48 盘位/1024Mbps 接入带宽/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可扩展至 64GB）/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 RTSP/ONVIF/PSIA/（GB/T28181）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2
4	存储设备	1. 名称: 6T 硬盘 2. 规格: 企业级 6T 硬盘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块	96
5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名称: 15KVA UPS 2. 规格: 15KVA 输入电压: 380V/220V 输出电压: 120-275V 输入功率因数: >0.99 整机效率: ≥93.5%（在线模式）; ≥98%（ECO 模式） 运行环境温度: 0~4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6	蓄电池	1. 名称：免维护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2. 规格：额定电压:12V 额定容量:100AH 使用寿命不低于 3 年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节	64
7	备用电源及 电池(柜)	1. 名称：电池柜 2. 规格： 电池容量：16 节； 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或环保镀板制造； 立柱、横梁 不低于 1.5mm 厚度； 内部支撑档条不烤漆符合 RoHS 环保； 外表面静电粉体喷涂； 平板包装出货，现场免工具安装； 组装式设计，运输及安装方便。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4
8	配电箱	1. 名称：UPS 电源配电箱 2. 规格：定制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9	机柜、机架	1. 名称:工业标准机柜 2. 规格：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前后网孔门； 全钢材质； 外观颜色为黑色； 承重不低于 800Kg； 内立柱厚度需 1.5mm 及以上； 外承重柱厚度需达到 1.5mm 及以上； 外挂装饰板厚度需达到 1.0mm 及以上； 配置机柜风扇 2 个； 配置内固定板 3 块；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2
10	高频开关电源	1. 名称：PDU 电源 2. 规格：19 英寸 1U 机架式 PDU 插座；8 联； 具备过流保护，具备 SPD 防雷，6A 输入，10A 输出*8，交流 220V； 最大载功率：4000W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个	2
11	显示设备	1. 名称：46 寸拼接屏 2. 规格：色彩一致性高、亮度一致性高。 显示尺寸：46 inch 背光源类型：D-LED 边框宽度公差：±0.8 mm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 亮度：500 cd/m ² 边框宽度：2.5 mm 对比度：1200 ： 1	台	16

		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 × 1, DVI × 1, VGA × 1, CVBS × 1, USB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 HDMI × 1, VGA × 1, CVBS × 1, 控制接口: 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 功耗: ≤ 160 W 待机功耗: ≤ 0.5 W 安装孔距: 600 (H) mm × 400 (V) mm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12	跳线	1. 名称: HDMI 高清线 2. 规格: 接口类型:HDMI A Type; 材质:无氧铜; 长度:10 米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条	16
13	电视墙	1. 名称: 电视墙 2. 规格: 4*4 电视墙 框架均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框架厚度≥1.5mm;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喷塑固化温度 180-210 度, 涂层厚度 80-100 微米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套	1
14	控制台(盘)、 操作台、应 急台	1. 名称: 五联操作台 2. 规格: 五联操作台, 采用优质冷轧板; 板材厚度≥1.2mm 表面处理: 酸洗, 磷化防腐防锈处理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15	视频传输设备	1. 名称: 综合解码平台 2. 规格: 基于嵌入式硬件平台开发的一款解码设备; 报警输出接口数: 8 串行接口: 1 个标准 232 接口 (RJ45), 1 个标准 485 接口 音频输出接口: 16 个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接口数: 8 电源: 内置 220 VAC 功耗: <108 W 工作温度: -10 ℃ ~ 55 ℃ 工作湿度: 10% ~ 90% 解码分辨率: 最大支持 3200W 像素 解码通道: 128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16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可视对讲室内机 2. 规格：显示屏：7 寸彩色触摸 TFT LCD； 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操作方式：电容式触摸屏； 支持主动查看门口机画面与门口机进行双向对讲，并可进行一键远程开门； 摄像头：无； wifi 模块：无； 网线供电：支持； 防区数：8 防区； 网口：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IO 输出：无； SD 卡扩展：不支持； 探测器供电：室内机网线供电时支持输出 1 路 12V 200mA 电源用于探测器供电； 电源：网线供电或 DC12V ； 功耗：≤6W 。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17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可视对讲室外机 2. 规格：采用监控级 200W 高清摄像头（宽动态，120 度超广角），支持作为安防监控点 7*24 全天候预览、录像； 采用智能补光，设备自动判断环境光照实施红外补光 ； 摄像头：低照度 200w 像素高清彩色摄像头 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操作模式：1 按键 用户数量：2000 个 开门按钮：可通过开门按钮开门 门磁检测：可检测门磁开关状态 补光方式：红外补光 功耗：<10w 工作温度：-40℃-+60℃ 工作湿度：10%-95% 防护等级：IP65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18	计算机终端	1. 名称：客户端计算机 2. 规格：CPU≥I7，9700 内存≥8G 独立显卡≥4G 硬盘≥128+1T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3
19	显示设备	1. 名称：显示器 2. 规格：分辨率：1920x1080	台	3

		接口类型: HDMI VGA 屏幕尺寸: 24 英寸 水平可视角度: 178°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20	打印机	1. 名称: 激光打印机 2. 规格: A4 激光打印 打印分辨率 1200*1200dpi 打印速度 18ppm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21	交换机	1. 名称: 核心交换机 2. 功能: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1 个扩展插槽 支持 1+1 电源备份 POE++ 包转发率: 252/402Mpps 交换容量: 1.28T/12.8Tbps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22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 声光报警器 2. 功能: ABS 抗火阻燃材料外壳 可联网报警 额定工作电压: 12V 工作电流范围: ≤300mA 声压: ≥105dB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23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 发卡器 2. 规格: 支持发卡类型: ID 卡、Mifare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 (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USB2.0 接口; 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工作电压: DC 5V; 工作电流: 0.2A;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24	空调器	1. 名称: 空调 2. 规格: 3P 冷暖柜机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25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 监听音箱 2. 规格: 2.0 立体声, 双输入音源, 有源音箱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台	1
26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 话筒 2. 规格: 换能方式: 电容式 频率响应: 100Hz~16000Hz 指向性: 心型指向	台	1

		输出阻抗：600 Ω 灵敏度：-40dB±2dB 参考拾音距离：40-70cm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监控中心基础设施改造				
1	防盗门	1. 名称：防盗门 2. 规格：钢质防盗门	m2	5.67
2	吊顶天棚	1. 名称：铝扣板吊顶 2. 规格：600*600mm 铝扣板吊顶	m2	112.5
3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名称：防静电活动地板 2. 规格：600*600mm 防静电活动地板	m2	112.5
4	满刮腻子	1. 名称：刮腻子 2. 规格：墙面刮腻子 2 遍	m2	221.2 2
5	墙面一般抹灰	1. 名称：乳胶漆 2. 规格：墙面喷刷乳胶漆 3 遍	m2	221.2 2
6	木质踢脚线	1. 名称：踢脚线 2. 规格：木质踢脚线	m2	4.32
7	普通灯具	1. 名称：吸顶面板灯 2. 规格：led 面板灯	套	15
8	照明开关	1. 名称：开关 2. 规格：照明开关	个	1
9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BV2.5	m	100
10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BV6	m	100
11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BV16	m	100
12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BV25	m	100
13	接地母线	1. 名称：等电位联结铜箔 2. 规格：100*0.3mm 铜箔 3. 安装方式：地板下安装	m	210
14	接地母线	1. 名称：等电位联结铜排 2. 规格：20*3mm 紫铜带 3. 安装方式：地板下支架安装	m	202.5
15	端子箱	1. 名称：等电位端子箱 2. 规格：定制，含内部接地端子排 3. 安装方式：地板下安装	台	1
16	接地极	1. 名称：角钢接地极 2. 规格：2.5 米专用接地极。	根	3
17	砌块墙	1. 名称：砌块墙 2. 规格：3*5*0.24	m3	3.6
18	接地装置调	接地系统测试	系统	1

	试			
监控中心基础设施改造				
1	配线	1. 名称: RVV2*1.5 2. 规格: 国标, RVV2*1.5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m	2222.90
2	双绞线缆	1. 名称: CAT6 2. 规格: 双绞线缆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m	6556.65
3	配线	1. 名称: RVV4*1.0 2. 规格: 国标, RVV4*1.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m	2163.60
4	配管	1. 名称: KBG 40 壁厚 1.5mm 2. 规格: 扣压式薄壁钢管 ϕ 4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m	169.00
5	配管	1. 名称: KBG 32 壁厚 1.5mm 2. 规格: 扣压式薄壁钢管 ϕ 32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m	238.30
6	配管	1. 名称: KBG 25 壁厚 1.5mm 2. 规格: 扣压式薄壁钢管 ϕ 25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m	1414.40
7	桥架	1. 名称: 电缆桥架 壁厚 1.2 2. 规格: 200*100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	m	321
联合调试及试运行				
1	联合调试及试运行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联合调试及试运行, 试运行需满足规范要求。	系统	1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 GB/T16571-2012《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A/T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有关技术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六、供货及安装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工期（交货期）为_____。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专业及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交货期）					
质保期限					
质量要求					
备 注					

响 应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注：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 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岗位职责	学历	资格证号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继续教育证（如需）、社保证明；

（2）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货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三)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 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响应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